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3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03月17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用于办理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开立信用证、押汇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由公司在总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洽商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以在上述总额度内调整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分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办理相关授信业务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各项业务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审批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自有房地产、机器设备、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事项（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于2021年03月18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融资情况可对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等机构的实际要求可对担保主体进行调整（调整对象仅限于上述提供担保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于2021年03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0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04月06日在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03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03月17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监事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顺利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拟定于2021年04月0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4月06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4月06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4月0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03月30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03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议案1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议案公告具体内容于2021年03月18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03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60；

传真号码：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联系人：卞卫芹、张英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5

2、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04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4月06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以及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1年0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柔科技”）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8,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银行等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1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蓝黛科技 台冠科技	坚柔科技	57.84%	0	10,000	6.57%
蓝黛科技 坚柔科技	台冠科技	52.11%	6,000	6,000	3.94%
蓝黛科技	帝瀚机械	54.12%	2,000	4,000	2.63%
蓝黛科技	蓝黛变速器	32.68%	0	3,000	1.97%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99.68%	0	5,000	3.28%
蓝黛变速器 蓝黛机械 台冠科技 帝瀚机械	蓝黛科技	56.27%	2,000	25,000	16.42%
蓝黛科技 蓝黛变速器 台冠科技 蓝黛机械	重庆台冠	100.24%	6,950	15,000	9.85%
合计			16,950	68,000	44.67%

注：

（1）上述担保额度及实际担保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

（2）子公司蓝黛机械设立于2019年12月，其2019年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上表中其资产负债率99.68%为其最近一期2020年0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融资情况可对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须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等机构的实际要求可对担保主体进行调整（调整对象仅限于上述提供担保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机械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7.14%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持有其42.86%股权。

鉴于农发基金不向蓝黛变速器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蓝黛变速器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期间，农发基金收取的投资收益以年投资固定收益率1.2%为限，公司对蓝黛变速器构成实质控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蓝黛变速器总资产为106,991.55万元，净资产为72,029.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68%；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099.95万元，利润总额为-5,631.59万元，净利润为-4,768.1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09月30日，蓝黛变速器总资产为10,8251.84万元，净资产为70,788.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61%；2020年01-0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2,081.39万元，利润总额为-1,570.83万元，净利润为-1,240.8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B4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9 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蓝黛机械100.00%股权，蓝黛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09月30日，蓝黛机械总资产为58,606.80万元，净资产为190.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68%；2020年01-0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0,465.49万元，利润总额为-2,956.36万元，净利润为-2,109.7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蓝黛机械于2019年12月新设立，2019年度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住 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成立日期：2012 年02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铝和铝合金铸造产品及机械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帝瀚机械100%股权，帝瀚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帝瀚机械总资产为22,435.00万元，净资产为10,293.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12%；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643.35万元，利润总额为-4,177.42万元，净利润为-3,472.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09月30日，帝瀚机械总资产为27,863.87万元，净资产为8,856.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22%；2020年01-0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771.97万元，利润总额为-1,735.70万元，净利润为-1,437.7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273.6842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尚锋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3#厂房第4层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台冠科技99.6765%股权，自然人徐阿玉持有台冠科技0.3235%股权。台冠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台冠科技的总资产为70,076.96万元，净资产为33,557.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11%；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0,134.42万元，利润总额为8,538.88万元，净利润为8,000.2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09月30日，台冠科技的总资产为102,032.48万元，净资产为42,116.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72%；2020年01-09月营业收入为113,773.08万元，利润总额为10,124.72万元，净利润为8,559.4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名称：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住 所：惠州市惠州数码工业园南区民科园1、3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与销售：光学镜片、3D镜片、玻璃制品及光学玻璃材料、电容式触控模组、触控笔及触摸屏材料、指纹识别模组及指纹识别材料，有机发光二极管及液晶显示屏的组装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坚柔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台冠科技99.6765%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坚柔科技总资产为20,462.48万元，净资产为8,627.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84%；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2,187.07万元，利润总额为1,848.91万元，净利润为1,872.7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09月30日，坚柔科技总资产为25,942.80万元，净资产为11,922.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04%；2020年01-09月营业收入为28,421.21万元，利润总额为3,890.54万元，净利润为3,294.9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公司名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B4厂房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用电子产品及组件、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光学镜片、玻璃制品；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台冠51%股权，自然人潘尚锋先生、殷文俊先生、刘健先生、孙刚先生、崔颖女士分别持有重庆台冠31%、6%、4%、4%、4%股权。重庆台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尚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项延灶先生、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先后为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远智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吴钦益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93%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潘尚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潘尚锋先生为公司关联方，重庆台冠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的担保说明：重庆台冠其他股东潘尚锋先生、殷文俊先生、刘健先生、孙刚先生、崔颖女士未对重庆台冠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庆台冠总资产为25,807.14万元，净资产为-61.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0.24%；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62.21万元，利润总额为-2,378.96万元，净利润为-2,011.0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09月30日，重庆台冠总资产为38,193.29万元，净资产为2,794.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68%；2020年01-09月营业收入为15,479.93万元，利润总额为-476.32万元，净利润为-363.7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机构初步协商后由公司制订的担保预案，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等条款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合同对象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拟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中取消了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司孙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拟为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确定的公司为子公司台冠科技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而设定，能够满足公司主营业务顺利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资产优良、经营稳健和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对重庆台冠的融资提供担保，重庆台冠的其他股东主要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投资重庆台冠，其不介入子公司重庆台冠的生产经营管理；重庆台冠董事会五名成员中四名由公司委派，重庆台冠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推荐或委派，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及子公司对重庆台冠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子公司重庆台冠其他重要股东潘尚锋先生本次虽未为重庆台冠融资提供担保，但其在近年来先后同意为公司另一子公司台冠科技融资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子公司台冠科技免于支付上述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其实际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因此上述担保额度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而设定，有助于被担保对象向银行等机构顺利筹措资金，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目前资产优良、经营稳健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其他股东虽未对重庆台冠此次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但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因此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顺利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不包括已被取消和被替代的相关担保事项），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3,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32.4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4.25%，其中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6.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47,25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13.5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1.04%，其中子公司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1年0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与各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情况，为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优势，灵活运用各融资手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本次综合授信用于办理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开立信用证、押汇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由公司在总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洽商情况确定；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以在上述总额度内调整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分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办理相关授信业务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各项业务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审批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自有房地产、机器设备、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事项（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1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亿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适用于机构客户），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信银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38期（C21WJ0105）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0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与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光大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贰亿元整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6、收益计算方法：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公式：预期收益 =产品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计息天数 ÷360，计息方式：30/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

8、投资兑付日：指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光大银行向客户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应得本金（若有）和投资收益（若有）之日。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且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 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中国光大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二）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38期（C21WJ0105）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壹亿元整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联系标的：澳元/美元

6、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45%；（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3%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05%；（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

8、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提前终止：中信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风险提示

（一）光大银行理财产品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3、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年3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99），目前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理财产品协议、申请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注册人名称：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212220088

产品名称：尿沉渣检测计数板

适用范围：尿沉渣检测计数板配套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临床用于对尿液样本中有形成分进行计数。

注册证有效期：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研发投入情况：截至2021年2月28日，该产品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为54.51万元左右。

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中杭州创新生物等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有效补充，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短期内不会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由公司提交的“苏夏解郁除烦胶囊”新药注册申请已获正式受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基本内容

申　请　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产品名称：苏夏解郁除烦胶囊

受　理　号：CXZS2100007国

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苏夏解郁除烦胶囊是公司自主研制的中药新药，其功能主治为：清热除烦，解郁化痰。适用于轻、中度抑郁症属气郁痰阻、郁火内扰者，症见精神抑郁、心烦不宁、焦虑不安、紧张恐惧、咽部不适、胸腹痞满、易叹气、失眠多梦、头晕耳鸣、食欲不振、口苦咽干、大便秘结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接受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等一系列环节，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述产品获得注册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财务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退出决策。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7,850,3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07,410万股的9.057%，为本公司的非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盛亚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86,133,7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07,410万股的4.15%；尚持有公司101,716,60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07,410万股的4.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盛亚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重要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下发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投控〔2021〕37号），深投控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4,288,426股无限售流通A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6.355%），无偿划转给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以充实社保基金。本次股份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后，深投控持有本公司578,595,83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193%，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4,288,42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55%。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8日

[1] 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深投控为履行对划转的国有股权实施专户管理而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14.22亿元新城区城市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城区城市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城区城市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2、招标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项目总金额：1,422,000,000元（94,800,000元/年）；

5、服务期限：本项目政府采购服务期设定为“3×n”模式（3代表单次合同服务年限，n代表续签次数，n≤5）。本次招标服务期为3年，服务合同三年一签，一年一测评，如中标人在规定年限内测评不合格，且经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期满后可以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综合测评指标进行续签事宜。

6、服务内容：

（1）清扫保洁：负责新城区建成北二环快速路北辅道建筑物墙根以南、科尔沁快速路辅道建筑物墙根以西、通道街道中心线以东、光明大道路中线以北、锡林路道路中心线以东、健康街道路中心线以北、呼伦南路道路中心线以西、新华大街道路中心线以北、兴安南路道路中心线以西、新华东街道路中心线以北等机场路原环卫服务中心作业区域，合计697万平方米。

（2）垃圾中转站管理：负责新城区共51座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

（3）生活垃圾收转运：负责新城区城区每日约450吨垃圾收转运。

（4）建立智慧环卫分类平台：通过立体化手段更好的展示项目实施过程。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项目服务年限为“3×n”模式，合同的续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7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明先生递交的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李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李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明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李明先生的离任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李明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选举完成之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明先生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9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66%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0.34%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隆共赢”），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交易进展

2021年2月24日，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后，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为：公司持有49%股权，中信城开持有42.35%股权，信隆共赢持有8.65%股权。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城开股权转让款166,109.28元，信隆共赢股权转让款33,924.01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中信城开和信隆共赢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200,033.29元整，标的股权已交割完毕，本次出售股权事宜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